

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文件

武华校科〔2016〕3号

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优秀科研工作者评选办法

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科研活动的深入开展，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科研积极性，表彰科研工作者的贡献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》（教技〔2013〕3号）的目标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校在岗教职工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、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；求真务实，学术思想活跃，富有创新精神；推动科研与教学结合，

开展科教结合实践探索（见注解1）；学校的年度考核合格以上。

2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，取得了一系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，且在评选年度内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作为项目主持人，完成纵向科研项目1项；或者主持并完成校科研基金项目1项，且评价等级为优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、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发表三大检索系统收录论文1篇以上（以检索证明为准）；或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2篇以上（以在线见刊为准），见注解2。

（3）出版同研究方向学术专著1部或者以主编身份完成学术编著或者教材1部。

（4）研究成果参加产学研合作的展览会或者洽谈会。

（5）获得发明专利1项且有较好应用前景，或者已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6）完成横向项目2项，且到账经费总额，理工科4万元以上，人文社科2万元以上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。科研处于每年12月初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二）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优秀科研工作者评审表》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。

（三）单位初评。在个人申报基础上，各单位组织有关专家教授认真审核签署具体意见后上报科研处。

（四）终评。科研处对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审核之后，组织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评，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。

（五）上报校领导批准。

注解 1: 科教结合支撑人才培养是科研工作评价的重要因素之一, 其评价标准着重于科教结合培养学生的创新力。科研成果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, 可从下面“四个结合” 实践探索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效果来进行评价。

1. 促进科研成果与教学资源的结合, 丰富理论教学内容;
2. 促进科研设施与实习基地的结合, 优化教学实践平台;
3. 促进科研项目与设计环节的结合, 强化学生应用能力;
4. 促进科研活动与教育过程的结合, 激发学生创新活力。

注解 2: 三大检索系统指:

(1) SCI (科学引文索引)、SSCI (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、A&HCI (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);

(2) EI Compendex Web (工程索引), EI Page One 收录的论文视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;

(3) CPCI-S (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)、CPCI-SSH (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);

中文核心期刊指: 北大核心、CSSCI 来源期刊、CSCD (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)、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》。



主送: 校属各单位

学校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6 年 6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4 份